



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ALLIANCE J&S LAW FIRM

北京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关于北京鼎实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2座1910室
邮编 100005 电话 (010)65178866 传真 (010)65180276
www.alliancelawfirm.com





北京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關於北京鼎實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東大會見證的
法律意見書

致：北京鼎實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鼎實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鼎實科技”或“公司”)2018 年年度股東大會(下稱“本次股東大會”或“會議”)於 2019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00 在北京市西城區教場口街 1 號 9 号楼 201 室召開。北京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下稱“本所”)接受鼎實科技委託，指派律師(下稱“本所律師”)列席會議，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稱“《公司法》”)《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業務規則》(以下簡稱“業務規則”)《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信息披露細則》(下稱“《信息披露細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北京鼎實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北京鼎實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律師依據前述法律、法規、規範性法律文件，對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和股東大會表決程序、表決結果等事宜進行了核查和見證，並根據對有關事實的了解和對法律的理解發表法律意見。

本所及本所律師依據《證券法》《律師事務所從事證券法律業務管理辦法》和《律師事務所證券法律業務執業規則（試行）》等規定及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以前已經發生或者存在的事實，嚴格履行了法定職責，遵循了勤勉盡責和誠實信用原則，進行了充分的核查驗證，保證本法律意見所認定的事實真實、準確、完整，所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合法、準確，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仅对鼎实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和该等提案中所表述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布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假定所有被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代理人所提供的授权委托书上委托人的签章及/或签字是真实的，而且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内容是委托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根据对有关文件和事实的审查结果并基于上述假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19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由鼎实科技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该次董事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2、2019年3月28日，鼎实科技董事会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的形式刊登了《北京鼎实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说明



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登记办法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鼎实科技董事会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00 在北京市西城区教场口街 1 号 9 号楼 201 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唐济扬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一）根据鼎实科技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截至2019年4月17日下午股份转让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二）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签名、身份证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3 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为截至 2019 年 4 月 17 日下午股份转让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代表股份总数 7,5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100%。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持有有效证明文件。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见证，除本公司全体股东外，鼎实科技的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五)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股数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 根据鼎实科技董事会于2019年3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以公告形式刊登的会议通知，鼎实科技董事会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7项议案：

- 1、《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
- 4、《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的公告内容相符。

(四)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仅就会议通知中披露的提案进行了审议表决，未有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书面记名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

（二） 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三）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况。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ALLIANCE J&S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鼎实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副本。

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付朝晖

见证律师：韩梅

见证律师：邵思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